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畢業生授「市長獎」評選要點

壹、依據：

111 年 1 月 14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230421 號。

貳、評選規準：

- 一、第一類：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計 6 名。
- 二、第二類：表現傑出有具體事蹟者計 2 名。在學期間於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（名額為畢業班總班級數三分之一，採無條件進位統計）。
- 三、前開領有市長獎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

參、市長獎評審委員會的成員：

- 一、校長擔任評審委員會之召集人。
- 二、行政代表 8 人：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生教組長、輔導組長、訓育組長擔任。
- 三、教師代表：九年級全體導師擔任。
- 四、家長代表 1 人：由家長會推派擔任。
- 五、教師會代表 1 人：由教師會推派擔任。

肆、參選資格：

- 一、第一類：依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評核畢業班每班成績第一名者。
- 二、第二類：下列項目表現傑出有具體事蹟之畢業生。
 - (一) 語文方面：書法、作文、英語、朗讀、演講…等有傑出表現者。
 - (二) 科學或創作方面：科學創作、數學、自然、動植物…等研究有傑出表現者。
 - (三) 藝術人文方面：音樂（歌唱、直笛演奏、各項樂器演奏等）繪畫、雕刻、花燈製作、手工藝品…等有傑出表現者。
 - (四) 體育活動方面：空手道、田徑、球類、舞蹈、游泳…等有傑出表現者。
 - (五) 社團活動：啦啦隊、戲劇、烹飪、童軍活動、自治幹部…等表現績優者。
 - (六)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方面：社區服務、交通服務隊、環保義工、服務義工…等有傑出表現者。
 - (七) 其他：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禮儀楷模…等有傑出表現者。

伍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第一類：
 - (一) 教務處依學生成績考查辦法，評核畢業班每班成績第一名者，送交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- 二、第二類：
 - (一) 推薦人：全體忠孝親師生，經導師簽名同意者。受推薦同學三年在校期間不得有懲處記錄（已銷過者可推薦）。

(二) 由被推薦人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(影本)於4/29(五)17:00前交至訓育組依審查標準檢核無誤,彙整後提報評審委員會,逾時不受理。

(三) 同時符合第一類、第二類資格者,以佔第一類名額領取市長獎。

(四) 證明文件:

1. 量化部份:有參加世界級競賽且成績優良者,將優先錄取。若名額超過二人,由評審委員會討論決定。其他國內各項競賽計分,依下表計分方式且累計同一學年度內同一項目競賽,以最高得分擇一採計。全國及縣市只採計教育機關主辦之比賽。

全國					縣市					校內/民間		
組別	個人組		團體組		組別	個人組		團體組		組別	個人組	團體組
區別	全區	分區	全區	分區	區別	全區	分區	全區	分區			
第1名 特優	10	8	4	2	第1名	8	6	4	2	第1名 特優	4	0.4
第2名 優選	9	7	3.8	1.8	第2名	7	5	3.8	1.8	第2名 優等	3	0.3
第3名 佳作	8	6	3.6	1.6	第3名	6	4	3.6	1.6	第3名 優良	2	0.2
第4名 入選	7	5	3.4	1.4	第4名	5	3	3.4	1.4	第4名 研究精神	1	0.1
第5名	6	4	3.2	1.2	第5名	4	2	3.2	1.2			
第6名	5	3	3	1	第6名	3	1	3	1			

2. 質化部份:具體事蹟請附佐證資料。

三、由評審委員會採計量化資料、質化資料及在校表現審定第一類、第二類市長獎人選。

四、由評審委員決議出傑出市長獎人選,則不得同時再領取第2-5名獎項。

陸、本要點奉 校長核可後實施辦理,修正時亦同。